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 01 清申 369 号

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负责人：孙晖，局长。

委托代理人：马晓楠，女，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北京合生景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潘家庙村北。

法定代表人：代春霞。

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北京合生景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生景洋公司）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公司登记机关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合生景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合生景洋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企业公示信息和企业登记商档案显示，合生景洋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潘家庙村北，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等。合生景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股东为代春霞。2013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合生景洋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和企业登记档案未显示合生景洋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合生景洋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该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合生景洋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认定合生景洋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合生景洋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合生景洋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合生景洋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北京合生景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曹　蕾

审　判　员　陈　焱

二〇二六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书　记　员　王　磊